

广州市海珠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1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依法审计，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和执行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5 年度区本级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克服困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财政保障能力和预算执行水平不断提高。

——坚持稳中求进，财政收入稳中增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落实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抓收入，完成财政收入任务。2015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 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101 万元，增长了 4.0%。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支出。2015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 982 万元，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城乡社区和农林水资金等重点支出共 557 910 万元，占支出总比的 65%。

——预算管理不断规范，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5 年，制定了关于收入、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及时转发《广州市政府性

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积极推进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公开了 2015 年度海珠区预算、2014 年度海珠区决算等信息，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审计情况

2015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良好，完成了区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 031 250 万元，支出 921 954 万元，累计结余 109 296 万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13 538 万元，支出 68 638 万元，累计结余 44 9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 100 万元，支出 1 100 万元，收支平衡；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量 43 316 万元，支出 39 498 万元，累计结余 3 818 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个别项目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未按规定编入年初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下达预算明细指标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专项整治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未按规定进行统筹安排使用。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15 年，对 6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 9 个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个别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不合理、未细化、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预算项目当年没有支出；

(二)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个别专项资金扩大了开支范围及专项结转结余资金过大, 存在部分长期挂账未清理;

(三) 资产管理方面: 部分单位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捐赠物品未按规定入账, 个别资产出租未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三、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情况

海珠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2014 年收入 7 637.58 万元, 支出 1 975.83 万元, 结余 5 661.75 万元。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海珠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事业, 支持社区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福利彩票公益金在推动海珠区公益事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资金使用率较低; 二是星光老年之家运营情况不规范, 存在与居委、警务室等职能部门共用场地合并办公; 三是个别项目存在信息系统资料更新不及时、审批程序不完善。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15 年共完成了 18 个审计项目, 查出违规金额 104.87 万元, 被审计单位已全额上缴财政, 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31 091.37 万元, 提出审计建议 36 条均被采纳。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相关单位通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的进度, 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对问题积极整改。区审计局通过审计回访、审计专项检查, 确保有关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有效整改。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 强化责任机制，促进问题整改。一是明确和强化被审计单位依法按时完成整改的责任，加大对屡查屡犯的问责力度，严格追责问责。二是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和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二) 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一是建立以绩效实现为导向，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在建立财政收入与支出通报制度的基础上，调整下一年的财政资金预算。二是加大对财政往来款、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进一步规范盘活存量资金的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对部门、单位专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有效的跟踪落实，以及时调整结构，发挥财政资金绩效。